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 纪 委 ）**

榕职院纪〔2017〕2号

转发福建省教育纪工委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八起违反中

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：

 现将福建省教育纪工委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引以为戒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

 附件：《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》（闽教纪工委〔2016〕17号）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 2017年1月12日

中共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月12日







